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岱莉娜即宏揚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
洪啓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7萬6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3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唐振鐙